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733575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玖壹壹音樂會館」（店招為：911音樂會館）負責人吳振嘉先生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玖壹壹音樂會館」（店招為：911音樂會館）。
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1146號1樓。
- (三)負責人：吳振嘉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姚雨靜